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 长和总经理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23 南港 01

债券代码：
240013.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4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3 南港 01（240013.SH）

- 1、发行人：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23 南港 01；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2 亿元；
- 5、发行日期：2023 年 9 月 25 日；
- 6、发行利率：3.38%；
- 7、债券期限：2 年；
- 8、担保方式：无；
- 9、债项评级情况：无；
- 10、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关于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变更的重大事项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张培东，男，1968 年 11 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90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国营第七七二厂动力分厂副厂长、厂长、机动分厂厂长，南京三乐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南京三乐照明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招商二局干部、社会事业处副处长、处长，南京第二热电厂党委书记、副厂长、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二）人员变动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关于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任职决定》，委派赵艳梅任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其为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经发行

人董事会决议通过，聘任赵艳梅为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培东不再担任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赵艳梅，女，1975年4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物流师。1998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南京港港务工程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秘书、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秘书、南京龙潭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招商部副经理、经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一阶职员、投资促进局（招商局）副局长、科技人才局副局长、投资促进局副局长、企业服务局副局长、企业服务局副局长、二级主管。2023年12月起任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四）人员变动所需决策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2月委派赵艳梅为发行人董事，任命其为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发行人经2023年12月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赵艳梅为发行人总经理。上述人事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三、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动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人事变更，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示投资者关注发行人管理层变动对公司管理与决策产生的潜在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3南港01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3南港01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日

